

# 单位回应质疑应做到“三思”而后行

文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铁男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去年12月，知名媒体人、《财经》杂志副主编罗昌平在微博上实名举报时任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的刘铁男学历造假等三方面问题，国家能源局当天快速做出回应，称举报内容纯属污蔑。

（据新华网）  
姑且不论刘铁男同志涉嫌严重违纪是否属实问题，笔者把“着眼

点”落在了“当天”和“纯属污蔑”两个关键词上。为何在涉及自己部门领导时，涉事单位就能迅速做出反应，在“当天”就能给出斩钉截铁的答案——“纯属污蔑”。

任何事情都必须建立在“实际”的基础上，罗昌平反映的问题是学历造假、官商勾结、包养情妇三个方面，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必须通过严密的调查，有充分的证据支撑才能得出结论，不可能因为该同志平时在单位作风正、工作认真、群众威望高、很有领导才能等就“以此及彼”推出结

论。所以，涉事单位在调查之前指出“质疑证据不足”或“有待查实”可以，但迅速就给出“纯属污蔑”的结论是极不负责任的表现。

笔者认为，任何单位在回应“质疑”时，都应做到“三思”而后行。思质疑事件的原因。涉事单位要思考清楚为什么有人质疑，是出于恶意还是善意？质疑的依据是什么，凭空捏造还是有真凭实据？理清事情的脉络。如果确实没办法在短时间内理清，要敢于面对群众、媒体说明该事件暂时不能定论的原因，调查

到了哪个阶段，还需要多长时间。

思单位的“责任”。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单位也是人民的单位，单位回应事件时，有责任向人民群众阐述清楚事实、陈述清楚事件的来龙去脉，有责任解答人民群众、媒体的合理质询。

思单位言行的“后果”。单位作出了回应，就要为自己的言行承担“后果”，不能以保护单位名誉、保护领导声誉为借口，而胡乱作答、敷衍了事，如果单位作答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短评快》

### 公益广告 需要科学严谨

林萧

11日广东惠州市博罗县3名初中生手牵手救落水同伴，却不幸滑入江中致5人溺亡一事引发网友唏嘘。近日，有网友翻出央视少儿频道去年一则动画公益广告，指责其“见义勇为人人夸”的内容有误导之嫌，其中小猴子手牵手拯救落水小猪的内容更是与博罗县这起悲剧场景惊人相似。

（据《新快报》）  
通过猴子救小猪宣传见义勇为的精神本无不妥，但小猪掉进河里后，小猴子采取手牵手的方式去施救，这样的方式却容易构成误导。就目前来说，虽然不能百分百断定初中生溺亡是受到了央视公益广告的影响，但这则广告暴露出来的问题却真实存在，这无法忽视。

据报道，该广告是系列公益广告的一部分，其功能为“传播文明、弘扬美德、宣正能量”。并宣称“这组公益广告除了在CCTV合作首播，也在全国300余家省市电视台联合播出，‘获得了广泛好评’”。有网友证实，该公益广告在央视少儿频道播了一年，受众面之广，形成的潜在误导群体恐怕相当庞大。

事实上，不仅仅是少儿公益广告，各种公益广告的制作、播出过程中都需要严肃认真，比如宣传见义勇为、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等公益广告，无论是少年儿童还是成年人，观看公益广告后都有可能从中模仿，一旦操作失误就有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无论是制作方还是播出方，都需要将科学严谨放在第一位。同时，在此过程中多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力争使公益广告更完美。

### 提高罚款额度 未尝不是禁烟的良策

刘昌海

与深圳市民息息相关的控烟条例将要作出修订，其中涉及罚款金额的大幅度调整，在禁烟区吸烟而且不听劝阻的，由目前罚款20元提高到500元，禁烟场所控烟不力由原来的500至3000元提高到3万元。

（据中国新闻网）  
有人对此条例实效表示担心，因为执法未必能够严格。不过，加大惩罚力度和执法必严并不互相排斥，如果新控烟条例施行之后，辅之以严格执法，控烟效果同样值得我们期待。

记得当时反对“醉驾入刑”者最重要的理由之一，就是打击酒驾“不在于加重规定而在于执行力”。但事实证明，国家对酒驾的治理是成功的，反对者诸如“执法不严”、“监狱爆棚”、“大量公务员丢掉公职”等担心纯属杞人忧天。

深圳之所以再一次对控烟条例进行修改，已经说明了对控烟的高度重视。我们有理由相信，接下来的执法力度只会加大，而不会原地踏步。而“12个执法部门”从另一个角度讲也是好事，因为这说明将来有足够多的执法人员，有力量开展大范围的执法活动。

其实只要执法标准统一，“多龙治水”并不会影响执法效果。市民和媒体不妨把对执行力的担心转化为对相关部门执行情况的监督，这才是更现实、更理智的做法。

## 《一吐为快》

### 市长晒工资诉穷为何难获认同？

盛翔

5月7日，湖北省洪湖市1000多名教师停课在政府大楼前陈情，认为工资太低。一位老师称，很多工作二三十年的高级老师每月工资仅2000多元。市长夏锡璠低姿态向教师们坦承家底，称穷人难当家，自己每月卡上的工资也只有2440元。但是，对于座谈会上市长和财政局局长给出的数据，很多老师并不买账。

（据新华网）  
堂堂一市之长，每月工资卡上的钱只有2440元，这的确有些出乎公众预料。我相信，这个数据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市长晒出的低工资大概不至于撒谎，只不过，市长为了平息教师对低工资的抱怨而晒出自己的低工资，并没有真正平息教师们的怒火：一来，每个月打到卡上的工资和“富丽堂皇”的教育局大楼，两者的鲜明对比触动着他们的神经；二来，账面上一样的低工资本质上却不一样，要不然，“为什么他们穿得就像干部，我们穿得还是像农民？”

“富丽堂皇”的教育局大楼与相形见绌的学校教学楼，这在很多地方都是“再穷不能穷干部”的常态。“大楼建设经费来源于老一中和老教育局大楼卖给开发商所得的资金，没有占用财政一分钱，也没有花费老师一分钱”，这样的解释其实是经不起质疑的：为什么卖地的钱不能用来改善一线教学条件与一线教师待遇，却首先用来盖教育局大楼呢？无非还是“掌勺者自肥”，有钱了首先满足内部福利。

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教师们



陶小莫 绘

坚信官员的低工资与教师的低工资，含义是完全不一样的。要想真正说服为低工资而停课陈情的教师，就不应该只是晒工资，而应该直接晒财产，那才是真正有说服力的。因为，低工资与低财产并不是同一回事，前者只是表面现象，后者才是背

后本质。从教师为低工资停课陈情到市长晒工资诉穷的互动里，我们还意外发现，原来官员财产公开制度不只是反腐败的必须，也是平复我们为金钱而躁动的公众情绪以及受迫害心理的利器。想想看，如果市长的

工资和财产都一直公开在那里，还会有这一次的教师停课陈情吗？——市长也就那样，教师哪还会有那么多的抱怨与不平呢？某种意义上，在当下这个为了金钱而充满戾气的年代，官员财产公开也许是一剂最好的安慰剂。

### 公民如何自证“非重点监控对象”？

朱永华

今年5月8日，在郑州工作的新乡籍王先生到郑州一家宾馆住宿，受到警方盘查，王先生被告知他系重点监控对象，在传唤到派出所对其进行信息采集备案后才放行。王先生表示：“我从来没有受过任何处理，说我是刑满释放人员，我自己咋不知道？”

（据《大河报》）  
公安部门将公民的身份及违法信息错误录入，给公民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一定的不便。在核实情况后，除了向被“冤屈”公民表示道歉之外，就应当及时进行修正，而且，属于人为故意原因造成的录入错误，还必须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并进行相应的补偿或赔偿。郑州的王先生在正常出差入住宾馆，却因新乡警方将其信息误录为“刑满释放人员”而遭到出差所在地警方的盘查，在要求新乡警方纠正其误录行为时，却被一位警官要求其“自证清白”，这种不负责任或是推诿的行为其实是非常错误的。

我们都知道，公民的私有财产和个人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没有任何一项法律规定公民有“自证清白”的义务，非但如此，按照新刑法解释规定，“自证其罪”都不能作为法庭定案的依据，这也意味着，除非公民个人在某些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主动为自己证明清白，

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要求公民个人“自证清白”，即使公民有违法犯罪嫌疑，公安机关在没有法院明确判决的情况下，公民的身份也应当是“清白”的。

实际上，政府部门包括公安司法机关，在工作中时常因自己本身的一些失误或错误，给公民带来一些不便甚至伤害，在发现问题后，不是用主动纠正的态度来应对，而常常把责任推给无辜的群众个人，这不仅是服务意识的缺失，更是对公民个人权益的一种藐视，更说明我们政府部门的作风与人民群众的希望预期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其实，政府部门，尤其是直接服

务人民群众的窗口单位，包括公安机关的基层派出所，出现某些小的失误甚至错误，在所难免，群众也完全能够理解。一旦发现主动纠正并向群众表示歉意，不仅不会影响政府部门的“窗口形象”，这种务实和真诚的态度反而更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相反，明知是自己的问题和错误，还把责任推给群众个人，甚至故意遮掩或刁难群众，这种懒政行为不但脱离群众，为制度所不允许，久而久之，更会让群众对政府部门失去信心。因此，相关部门有必要从这些“小事”抓起，让政府部门转变作风的实效为群众所看得见、摸得着。